



2011年2月18日

可能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瑞安建業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普通股本中54,000,000 之股份建議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UBS AG	2011年2月17日	賣	2,000	10.74	39,609,604 (8.10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UBS AG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